

## 一般銷售條款和條件 (“GTCos”)

**1範圍：**本GTCos應適用於法台實體、其直接和間接子公司及其在亞太地區的所有相關企業 (“法台”或“賣方”) 所提供之一切產品銷售品項、交付品項和其他服務 (通稱“產品”)。本GTCos, 連同任何可能簽署或未簽署的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報價單、銷售訂單確認書、交貨單、發票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構成雙方就本協議標的物達成的完整協議。除本GTCos中規定的內容外,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認知、聲明或保證。銷售賣方所出售的產品的買方, 以及本GTCos所附任何文件中指定的買方 (“買方”), 在賣方接受買方發出的採購訂單後, 視為不可撤銷地接受整個GTCos。買方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如與本GTCos相衝突, 則對賣方不具有約束力, 即便其為訂單之基礎、或經買方在表格或其他文件中所援引者亦同。如果賣方出具的文件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應依以下優先順序為準: (i) 正式協議 (若有); (ii) 本GTCos; (iii) 賣方出具的訂單確認書或交貨單; (iv) 賣方開立的請款單; (v) 賣方開立的報價單; (vi) 賣方發出的任何信函, 但其中另有明確說明者除外。

**2訂單：**在賣方接受買方所發出的採購訂單或同等效力的文件 (通稱“採購訂單”) 之前, 賣方得隨時撤回其要約之引誘或報價, 且不需另行通知。買方發出的所有採購訂單應在賣方書面確認時, 或賣方已購買或承諾購買與採購訂單有關的產品或原材料時生效並對買方具有約束力, 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撤銷或修改。賣方沒有義務根據任何未指定交貨日期和地點的採購訂單供應該產品、或供應交貨日期或地點未經雙方最終確認之產品, 賣方對此作出的任何表示不應視為該確認, 除非賣方另有說明。買方應賠償賣方及其關係企業因任何採購訂單之修改或撤銷而導致的所有索賠、損失、成本、損害賠償、律師費和開支。如果賣方認為買方可能無法支付相關產品的費用, 賣方得隨時拒絕或重新安排提供任何產品。賣方從買方人員處收到的任何文件、資訊、訂單或書面確認應視為已由買方授權發出。如果買方下達任何一年的總括訂單 (或稱一攬子採購訂單) 或作出最低採購承諾, 則交貨應在取消期內均勻分配, 買方應在取消期結束時收取剩餘數量或為此付款。

**3價格：**除非賣方另有書面約定, 產品價格應為交貨時的現行價格。產品價格不包括任何可適用由任何主管財政當局對產品稅收或徵收的增值稅、消費稅、銷售稅或類似性質的稅收或徵稅, 買方應另外負責支付此類稅款或徵稅。賣方有權在交貨前隨時通知買方, 提高產品價格, 以反映賣方任何成本上漲之情事, 而該情事是因為 (i) 賣方無法控制的任何因素, 例如但不限於任何外匯波動、外匯管制、增加稅收或徵稅、關稅變更、勞動力成本、材料成本、產品銷售價格或其他製造成本的顯著增加, 或 (ii) 產品交付日期、數量或規格的任何變更, 或 (iii) 買方任何指示導致的任何延誤, (iv) 買方未能向賣方提供適當的資訊或指示。賣方可以收取賣方在提供產品時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或附加的費用。

如買方拒絕受領產品, 賣方在不影響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得將產品出售給其他客戶 (在這種情況下, 買方下達的採購訂單立即無效) 或請求買方支付相當於產品價格兩倍的違約賠償金 (而不是懲罰性賠償金), 或相當於產品價格的產品、任何支付、自付費用和與此相關的律師費用的總和費用。買方承認, 該金額構成雙方對因買方未能受領產品而使賣方遭受損失的真實預估。買方應進一步賠償賣方因買方拒絕受領產品而造成的所有損失, 自行承擔成本出售、處置和/或轉讓產品, 並採行賣方可能要求的所有步驟。如果買方要求更改交貨日期並經由賣方同意, 則買方應接受受領期縮短的產品, 儘管剩餘的保質期比雙方最初約定的時間要短。

**4交付與風險：**在不限制本協議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 根據本GTCos交付產品的前提條件是: 賣方能夠以商業上可行之條件取得符合賣方要求的產品, 並且賣方之供應商 (及任何與產品供應和交付有關的其他的供應商) (統稱“賣方供應商”) 能夠按照賣方的指示及時交付產品。如果任何或所有賣方供應商 (包括賣方供應商的代理人、承包商、物流供應商或賣方供應商為出口、交付、進口、或運送目的而僱傭的任何中間人 (如有適用)) 無法或有商業困難地向賣方供應或延遲交付產品 (“延遲或未交付”), 對於因延遲交付或未交付以致買方遭受的任何損失, 不得視為賣方之責任, 且就此等情事, 賣方保留根據本協議第10條主張不可抗力抗力的所有權利。

依任何正式簽署的正式協議或賣方另訂之書面約定, 產品交付將發生於、且產品風險將轉移於, 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2020年EXW規定, 由賣方出具的訂單確認書中規定的指定交貨地點, 或賣方同等之意思表示。賣方將盡力按規定日期交貨, 但對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交貨概不負責。交貨時間非關鍵。如果產品是分期交付的, 每次交付應構成一份單獨的契約, 賣方未能交付任何一批或多批產品, 或買方就任何一批或多批產品提出索賠, 買方無權將此視為本契約全部違約。除非可證明不正確, 否則以賣方的重量和尺寸為準。

買方應負責提醒並提供賣方為產品清關於該目的港之相關機構可能要求的所有檔案。買方應獨立負責獲得以當地語言翻譯之任何所需求之檔案。賣方並不負責產品清關, 亦不負責繳納滯留費、扣留費或港口費、或因扣留或延遲清關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和成本。

**5所有權：**即使產品已交付且風險轉移或本GTCos有任何其他規定, 在買方全額支付購買價格和其他費用前, 賣方仍保留產品的所有權。買方無權對仍屬於賣方財產的產品設定任何性質的擔保或收取任何性質的費用。如果買方以任何方式違反本條款, 在不影響賣方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買方應付賣方的所有款項應立即到期且應行支付。

**6付款條件：**付款時間非常關鍵。賣方 (通過在賣方經營的任何國家成立的任何實體) 在產品離開賣方倉庫或賣方確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時, 根據賣方所確認之產品重量、數量和狀況立即向買方提交請款單。買方應在 (i) 賣方發出的銷售訂單確認書中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所有產品價格, 否則 (ii) 根據請款單上規定的條款支付產品價格, 如果請款單上沒有明確提及, 則在請款單日期後二十 (20) 天內支付未經抵銷與扣除被扣留產品的全部價額。儘管有上述規定, 賣方有權要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和/或取得付款保證金。除非買方已為產品付款, 否則賣方應對產品享有留置權, 並有權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產品。買方並應向賣方償付其行使留置權和/或應處置產品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如果買方能夠提供付款證明, 則款項在資金存入賣方指定銀行的賣方帳戶之日應視為已支付。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應從發票到期日起至付款生效日止, 每年逾期利率為百分之十五 (15%)。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其為催收欠款而發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和法律費用。如果買方應付的任何款項逾期未付, 或買方拒絕履行本GTCos、或召集其債權人會議、或資不抵債、或已指定接管人、或存在相關法定義務、或有任何對買方債信產生不利影響之行為, 則買方尚未支付賣方的所有其他金額應立即提前到期並予以支付, 賣方並有權暫停所有產品的履行、拒絕交付或停止產品的運輸。本契約規定不影響賣方根據任何法律或契約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7保證和責任：**買方聲明其熟悉產品的特性、品質和用途, 並且買方沒有依賴賣方的技能或判斷來選擇或提供用於任何特定目的的產品。賣方對產品的所有保證均在本款中表述。如果沒有向買方提供規格, 賣方可以根據要求提供規格, 賣方保證產品物質上符合該規範 (如有)。買方承認, 賣方為銷售非賣方製造、非賣方包裝或非賣方品牌的產品 (“轉售產品”) 的經銷商和/或分銷商, 與此類轉售產品有關的事項不在賣方的控制範圍之內。因此, 賣方對轉售產品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上述保證不適用於買方在知情的情況下仍接受保質期過期、不合格、有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賣方不作其他明示保證。不存在默示保證, 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買方承擔所有風險和責任, 並同意賠償賣方及其關係企業因買方承擔所有風險和責任, 並同意賠償賣方及其關係企業無論是否由以下原因導致的對人或對財產的所有損失、損害、傷害 (包括但不限於污染、環境損害和恢復責任): (i) 使用產品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使用, 或 (ii) 產品的處理、包裝、儲存、運輸和處置, 或 (iii) 產品的不正確使用或儲存, 或 (iv) 未能遵守賣方的警告和/或指示的風險和責任。

**8補救措施：**在產品交付後十 (10) 天內, 買方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產品的任何不合格 (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品質、瑕疵)。在收到通知後, 如果賣方不對通知內容提出異議, 賣方應自行決定用相應數量的產品自費更換據稱有瑕疵的產品, 或在發票金額中減除瑕疵產品的金額。賣方對產品的任何瑕疵或不合格的責任應限於本協議規定的補救措施, 在任何情況下, 不管行為的形式或基礎, 賣方均不對任何種類的特殊、間接或衍生損害負責, 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的製造成本、利潤損失、商譽。與此同時, 在適用法律的範圍內, 本GTCos提及的任何與賣方有關的責任, 不論是因侵權或其它原因而引致,



其款額不得超過索賠損害賠償相關產品的購買價。如果在產品交付之日後十（10）天無該等通知，應視為買方已接受產品，並應視為拋棄任何基於不合格的索賠。無論本GTCos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本GTCos，賣方對在付款到期日尚未付款的產品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無論是否包含在本GTCos中）。

**9健康風險和安全：**買方承認所提供的產品可能對人體健康和/或財產和/或環境造成危害。買方應熟悉並負責使所有參與處理產品的人員充分瞭解任何此類健康和/或環境風險的性質，並確保他們在正確和 safely 地處理產品方面接受了充分的培訓。在遇到產品召回的情況下，買方應提供賣方所需的所有幫助。

**10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對因延遲履行或不履行其任何義務而導致的違反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承擔責任，但前提是該延遲或不履行是由於超出該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原因造成者，包括但不限於（i）遵守任何政府當局或個人的任何行動、命令、指示、准許、授權、要求或控制；以及（ii）由於任何原因中斷、無法履行或不充分履行本協議，包括流行病、傳染病、隔離檢疫、邊境限制、戰爭、敵對行動、公共混亂、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活動或其威脅、政變、敵對行為、破壞活動，包括電力、電信或資料系統或網路的縮減或故障、禁運、罷工、停工、閉廠、勞工或聘僱困難、火災、洪水、天災、事故或故障、天氣狀況、無法獲得材料，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從協力廠商採購產品，無法取得運輸設備，或任何不在受影響方的控制範圍內的、其通過合理努力也無法防止或者阻止的其他原因，無論該原因是否與具體指定的類別或種類相同。賣方應盡力在本條款所述任何事件發生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但是，賣方未能通知買方不應視為賣方放棄根據本條款要求任何權利。本條款不適用於買方的付款義務。

**11轉讓：**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利益或義務。賣方可以在不事先通知買方的情況下將其義務或權利轉讓給任何協力廠商。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賣方通過其代理商、第三方、其他分銷商或關係企業出售或銷售產品，這些實體可能以自己的名義行事。

**12容器歸還：**賣方保留所有容器/儲存設備的所有權，除非另有約定，買方應在賣方規定的適當時間內將容器以空箱和完好的狀態歸還賣方，且費用由買方承擔，否則買方應支付與遲延有關的所有費用。除非另有約定，買方應支付所有可退還包裝的押金，當買方歸還完好容器，減去手續費（如有）後，該押金應存入買方帳戶。容器的歸還風險由買方承擔，如果買方未能在契約規定的期限內、完好地歸還容器，賣方可拒收容器並沒收押金。

**13爭議和管轄權：**如果雙方之間就本GTCos的標的物產生分歧或爭議（合稱“爭議”），則任何一方應發出書面爭議通知（並註明），充分說明並提供爭議細節（“爭議通知”）。如果各方收到通知，在爭議通知收到之日後三十（30）天內，雙方應至少協商一次以解決爭議或商定解決爭議的方法。如果爭議通知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則必須採用信函格式並作為電子郵件之附件發送。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爭議通知，如果以正確的位址發送，則視為在發送的下一個工作日收到，除非寄件者收到寄送失敗通知。如雙方無法於預定收件人收到爭議通知後三十（30）天內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雙方同意接受依據本GTCos第6條規定掣發請款單之賣方實體公司成立所在國（或州，任何適用之地）（“相關賣方國家”）之所在地法院之專屬管轄權。由本GTCos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應適用相關賣方國家的法律，不考慮其法律衝突規則或原則。特此明確排除《聯合國國際產品銷售契約公約》。

**14可分割性：**如果本GTCos的任何條款被任何主管當局認定為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GTCos其他條款和相關條款其餘部分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15豁免權：**在任何時候賣方豁免任何違約或未執行本契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限制或構成賣方放棄其此後強制執行和強制嚴格遵守本契約每一條款和條件的權利。賣方在規定的到期日後接受任何付款，並不構成免除買方在指定日期進支付後續款項的義務。

**16其他：**（i）本GTCos中的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影響其解釋。（ii）如果與賣方以其他語言的GTCos發生衝突，應以GTCos的英文版本為準。（iii）賣方保有隨時修改本GTCos的權利，並以買方收到的最新版本具有約束力。除非雙方以書面形式簽署，否則對本GTCos的任何修改均不具有約束力。（iv）對賣方所提供且視為機密的所有資訊（無論是否標記為機密資訊）（尤其包括定價資訊、財務資訊、市場訊息、客戶資料、製造和技術資訊或專有技術），買方應予以保密。（v）買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賣方的智慧財產權（無論是原始形式還是經過任何修改），使其不受其授權、指示或控制下的任何人的侵犯，或任何取得買方向賣方所購買並予以出售之產品的協力廠商的侵犯。（vi）如買方違反本GTCos，賣方有權隨時取消買方根據本GTCos下的任何訂單。（vii）所有對賣方的規定，在上下文適用的情況下，應擴及約束賣方之關聯公司、員工、代理人、高級職員和分銷商。（viii）根據本GTCos要求發出的所有通知，若以電子郵件的形式發出者，應視為有效送達，並以電子郵件發出予買方專員或被合理地視為買方授權的任何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之下一個工作天視為送達日。

**17COVID-19：**鑒於與COVID-19快速發展，賣方保留隨時修改GTCos和/或銷售訂單確認書或交貨單（視情況而定）之條款的權利。此外，如賣方之供應商及/或物流夥伴因政府限制、封鎖、檢疫、在商業上不可行或其他任何因COVID-19而產生的控制或條件，以致無法準時交付訂單之產品，賣方保留延遲或取消交貨之權利，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18反賄賂和貪腐：**各方承諾避免直接、間接、或透過中間人向公職人員（或為了該公職人員）、或協力廠商（i）提供、承諾、或故意給予；（ii）意圖或計畫提供、承諾或給予任何不當金錢或其他利益，以使該公職人員在其職務上有作為或不作為，以便在其國內和/或國際業務中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買方應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國際、國家、地區、省、州、市或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1988年《預防貪腐法》、1977年《美國反海外貪腐法》、2010年《英國反貪腐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及與反貪腐、賄賂、洗錢、恐怖主義和聯合抵制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法律（“反貪腐法”）。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買方聲明並保證，就本GTCos或由此產生的業務而言，在付款、禮物、承諾或其他好處（i）構成便利費；和/或（ii）違反適用於買方的反貪腐法律之情況下，買方或其關係企業過去及未來均未直接或通過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向任何政府官員或任何人（或為其使用或其利益），而提供或授權任何此類付款、禮物、承諾或其他利益。

**19貿易合規性：**買方應遵守任何對國家、個人或實體實施制裁和/或規範出口、再出口、進口、轉讓、揭露、提供和/或最終使用貨物或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命令，並要求其承包商、代理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皆需遵守。買方保證，無論是買方本身還是控制或擁有買方的任何人皆非“受限制者”，並就其所知，從Brenntag購買的任何產品（無論是本身還是與其他產品組合）都不會提供給“受限制者”，或受到制裁的任何領土、個人或實體。買方能確認就其所知，產品將由他們或他們的直接客戶用於民用最終用途，除非事先得到Brenntag和/或主管當局的書面同意，否則不會用於內部鎮壓、簡易爆炸裝置、軍事和相關的空間應用。“制裁”或“貿易管制”是指經濟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禁運、進出口管制或不時實行、頒布或實施的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或地區制定或執行（i）美國；（ii）聯合國；（iii）歐洲聯盟；（iv）德國；（v）新加坡共和國；（vi）任何其他政府實體；或（vii）買方和/或Brenntag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國家。“受限制者”是指（i）受國家或領地經濟制裁的目標，或受其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的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或（ii）受法律制裁的對象，即法律或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從事貿易、商業或其他活動的人。

**20人權和勞工法：**買方應遵守與防止侵犯人權、童工、剝削和奴役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法規和守則，包括但不限於《2015年英國現代奴隸制法案》、《2018年澳大利亞現代奴隸制法案》（英聯邦法案）和美國《2000年販運受害者保護法案》，並要求其承包商、代理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皆需遵守。

**21資料隱私和保護：**買方應（i）遵守與處理個人資料相關的所有資料保護法，包括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制訂的“(EU)2016/679條例”（“GDPR”）；（ii）僅在履行本GTCos規定的義務所需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目的；（iii）實施和維護適當的技術、組織和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遭到未經授權的處理、揭露、丟失或濫用，並確保個人資料得到充分保護。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將任何個人資料傳輸給任何接收方。如果買方懷疑或意識到任何涉及個人資料的洩露，買方應在知悉後24小時內立即通知賣方，在這種情況下，賣方有權終止與買方的所有交易和業務。本條款所用之“個人資料”和“處理”具有GDPR中規定的含義。買方應遵守賣方提出的關於任何適用法律下的強制性違反個人資料之通知要求的所有指示和/或要求。

**22遵守法律：**買方開展業務，應始終依循相關賣方國家和買方開展業務或適用於買方和/或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此外，買方必須取得履行本GTCos項下義務所需要的所有許可證、行政許可、同意書和其他核准。在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賣方有權暫停和/或終止與買方的所有交易。買方承諾賠償賣方因任何違反法律而產生的所有索賠、損失（包括直接和間接損失）、成本、損害、律師費和相關費用，無論是否在本GTCos中明確規定之。

\*\*\*